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成都瑞芬思德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药活性单体研发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介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项目租赁联东 U 谷·成都医学城科技企业港 29 栋楼，建设中药活性单体研发项目，项目购置旋转蒸发仪、真空泵、干燥箱、超声机、真空冷冻干燥机、高压制备液相色谱仪、低压色谱柱系统、多功能提取浓缩机等设备，配套建设辅助设施，进行中药活性单体生物碱类、挥发油萜类、黄酮类、黄酮苷类的研发，总计研发产品规模 1.8kg/a。

项目伴随研发产生的合格单体成分，以毫克（Mg）/克（g）级及少量千克（kg）的规格进行包装后，为各大高校、科研单位及药企做药理活性实验等研究提供对照和标准物质，为学术研究和天然药物活性筛选提供技术支持。

2020 年 6 月，成都瑞芬思德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中药活性单体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9 月 28 日，成都市温江生态环境局出具了《关于成都瑞芬思德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中药活性单体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批复》（温环承诺环评审[2020]89 号）。项目于 2020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5 月 24 日完成建设；2021 年 6 月 7 日至 2021 年 6 月 18 日调试，2021 年 6 月 20 日投运。项目主体设施和与之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目前已经建成并运行正常，基本符合验收监测条件。实际建设内容与建设规模与环评及批复中的建设内容、规模一致。

二、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设计简况

（1）废气：包括研发工序中涉及有机溶剂加入、浓缩回收环节产生的挥发性有机气体以及酸性气体。

项目涉及有机溶剂的实验间中药提取间、提取浓缩间、萃取间、正粗向分间、产品结晶精制室等,涉及有机溶剂的实验室均设置抽排风设施,实验室内形成负压环境,1F、3F 各实验间的支管汇总后进入废气主管道,接入 1 套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实验操作中产生有机废气经活性炭设施处理后通过 18m 高排气筒排放 (P1)。

项目生物碱类在提取环节,使用盐酸调节提取环境,盐酸使用过程中产生的酸性气体通过各实验室抽排设施收集后,经干式酸雾净化器处理后,接入活性炭吸附装置,通过 18m 高排气筒排放 (P1)。

项目暂存区 (试剂储存间、危废暂存间 (2 个)、试剂周转间 4 个房间) 设置一套 24 小时抽排风设施,每小时换气 10 次,排风量为 3000m³/h,排风主管道末端接一套 2 级的活性炭处置 (不设排气筒)。

(2) 废水: 包括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包括清洗废水、研发器皿清洗废水、萃取废水、真空泵更换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园区生产废水管网,经海旺路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科技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杨柳河。

项目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办公生活废水、办公区清洁废水进入园区建设的预处理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排放标准后经海旺路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科技园污水处理厂排入杨柳河。

(3) 噪声: 主要来源于空调外机和风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定期维护、厂房隔声来降低其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每天统一交由市政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废包装材料收集暂存后送废品回收站处理; 纯水机定期更换的废过滤材料 (PP 滤芯、活性炭、RO 膜) 由设备厂家带走处置; 废离子交换树脂由设备厂家带走处置。

危险废物: 检测废液、中药材残渣、废试剂瓶/桶、废吸附剂、填充剂、废活性炭、污水处理站过滤材料,项目设置 2 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对液体危废、固体危废分开暂存,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已签订协议: 由成都川蓝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收集)。

2、施工简况

建设单位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

措施。

3、验收过程简况介绍

受成都瑞芬思德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编号：172312050503）开展其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于6月23日~6月24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及调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营；2021年7月份企业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各类污染防治设施的标识标牌进行张贴整改，2021年8月中旬完成验收报告表编写工作。

2021年8月27日，成都瑞芬思德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根据中药活性单体研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竣工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意见结论如下：

成都瑞芬思德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的中药活性单体研发项目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按要求基本落到了实处，所得污染物实现了达标排放，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4、公众意见及处理情况

成都瑞芬思德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的中药活性单体研发项目位于联东U谷·成都医学城科技企业港29栋楼。根据调查，项目设计、施工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项目竣工结束后进行了竣工公示；调试期间进行了调试公示，两次公示期间，均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公示照片如下：



三、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为全面搞好环境保护工作，根据环保法律、法规、制度要求，结合本项目的管理特点，进一步明确职能部门、从业人员应履行的环保职责。

建设单位办公室设立了专职人员负责环境管理和档案管理工作，将环保工作纳入日常工作当中，对环保设施建立了定期检查、维护制度，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转。验收监测期间各环保设施正常。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成都瑞芬思德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建立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设置有消防灭火器材；厂区总体布局上考虑了人流、污物运输、消防互不干扰，满足生产和消防需求。

(3) 环境监测计划

成都瑞芬思德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对环保设施治理情况进行检查监测，经定期对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污水处理站排口及噪声进行监测。

2、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不涉及防护距离及居民搬迁。

3、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四、整改情况

本项目无需要整改。

建设单位：成都瑞芬思德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8月31日